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歷史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本表業經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994A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歷史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
課程類別	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參考科目 (僅供參考)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社會領域學習概論	2	必修至少2學分
	探究與實作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至少2學分
領域內跨科課程	地理專長課程	6	(1)自然地理類：自然地理概念、地形學、氣候學。		4大類至少選2類修習
			(2)人文地理類：人文地理概論、經濟地理、都市地理。		
			(3)區域地理類：臺灣地理、世界地理、臺灣歷史地理、臺灣旅遊地理。		
			(4)地理學方法類：地圖學、地理實察、地理資訊系統、地理思想。		
	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6	公民教育	2	
			法學緒論	2	
政治學			2		
經濟學			2		
社會學			2		
歷史專長課程	歷史學基礎知識	8	史學導論(上)	2	必修至少2學分
			史學導論(下)	2	
			史學方法(上)	2	
			史學方法(下)	2	
			當代史學問題	2	必修至少6學分
			台灣史(上)	3	
			台灣史(下)	3	

		中國史(上)	4	
		中國史(下)	4	
		世界史(上)	4	
		世界史(下)	4	
		台灣史專題研究	3	
斷代史的 學科知識	6	清代台灣史專題	3	
		台灣史料專題研究	3	
		魏晉南北朝史	3	
		三國兩晉史	3	
		南北朝史	3	
		隋唐史	3	
		唐史	3	
		北亞民族史	2	
		明史	3	
		清史	3	
		中國近代史	3	
		中國近代外交史	3	
		近代中國的意識形態變遷	3	
		近代中國：革命、啟蒙與新秩序	3	
		中國現代史	3	
		二十世紀中國政治文化思潮	3	
		古希臘史	3	
		古羅馬史	3	
		西洋上古史	3	
		西洋近代史	3	
專史的 學科知識	8	台灣古蹟與文物	3	
		台灣教育史	3	
		台灣文化史	3	
		台灣政治史	3	
		台灣歷史地理資訊系統	2	
		台灣基督教史專題研究	3	
		臺灣社會史	3	
		臺灣原住民史	3	
		台灣史田野調查	3	
		台灣區域史研究	3	
		台灣社會史專題	3	
		台灣基督教史	3	

		近代台灣城市史	3	
		台灣宗教史專題研究	3	
		中國婦女史	2	
		明代社會文化史	3	
		宋代的社會與文化	3	
		中國傳統的家族與社會	3	
		中國家族史專題研究	3	
		傳統中國的社會與醫療	2	
		明清社會文化史	2	
		家族史：傳統與現代的連結	3	
		中國近代社會史專題	3	
		中國社會與醫療史專題	3	
		中德關係史	3	
		明清政治制度史	3	
		中國近現代經濟社會史	3	
		中國庶民生活史	2	
		中國法律史專題研究	3	
		中國法律史	3	
		中國共產黨史專題研究	3	
		古希臘社會經濟史	3	
		古羅馬社會經濟史	3	
		歐洲文藝復興史	3	
		啟蒙運動	2	
		法國文化史	2	
		西洋古典考古與藝術史	3	
		西洋博物館發展史	3	
		古希臘宗教史	2	
		古羅馬宗教史	2	
		西方基督教文明史	3	
		歐洲近代史學史	3	
		古代文物史專題	3	
		古代文物研究文獻導讀	3	
		現代西方大眾文化發展史	3	
		古希臘羅馬宗教史專題	3	
區域史的 學科知識	4	古希臘區域史	2	
		日本史（一）：古代~中世	3	
		日本史（二）：近世	3	

		日本近現代史	2	
		日本文化史	2	
		德國史	3	
		德國近現代史	2	
		德國現代史	4	
		英國史	3	
		美國史	2	
學科探究 方法	6	台灣文獻選讀	3	
		中國史學史	2	
		史記	2	
		司馬遷與史記	2	
		中國中古文獻選讀	3	
		唐代文獻選讀	3	
		外交史名著選讀	3	
		近代日文史學名著選讀	2	
		公共史學導論	2	
		歷史紀錄片製作	3	
		歷史與寫作	3	
		歷史論文寫作	3	
		數位資源與歷史學研究	3	
		校史與系史的編纂	2	
		數位資源與歷史研究專題	3	
		影視史學	2	
		口述歷史製作	3	
		公眾史學導論	2	
		歷史故事寫作	2	
		重要教學 策略與教 學方案設 計	2	文獻研讀

說 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50學分，包含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；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12學分（地理專長課程4大類選2類必修至少6學分，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）；主修專長課程34學分（含必修至少8學分）。
 - (1)地理專長課程4大類至少選2類修習，必修至少6學分。
 - (2)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。

(3)史學導論(上)、史學導論(下)；史學方法(上)、史學方法(下)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4)台灣史(上)、台灣史(下)；中國史(上)、中國史(下)；世界史(上)、世界史(下)必修至少6學分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